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六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幾個閩語語法成份的時間層次

梅祖麟 楊秀芳

閩語的語法成份分別屬於四個時間層次：遠古、秦漢、南朝、晚唐。晚唐層次的成份有（一）表示新情況的句末語助詞 .a「也」，如閩南語「門開 .a」，（二）〔(O)V了也〕中的「了也」liau-3 .a，如「伊飯食了也」，（三）〔VO了，VP₂〕，〔OV了，VP₂〕，如「阿英洗衫了始去睏」、「阿英衫洗了始去睏」，（四）連接詞 liau-3 au-6「了後」以及 lian-2 bu-3 tshiu-3「連尾手」的詞尾「手」。南朝層次的成份有（五）方位介詞 ti-6「著」，（六）詢問詞 ti-6「底」，（七）遠指詞 hi-3「許」；閩南語 hit 7（那）是「許一」的合音詞。秦漢層次的成份有（八）規定詞「其」，閩南話 e-2，福州話 ki-2。（九）閩語第一人稱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對立來自非漢語的底層，也就是南亞族、南島族或傣族所說的語言。從這幾個閩語語法成份的來源來看，有三波漢人先後來到閩地，各自帶來自己的方言，層層積累而形成閩語。漢人來到以前，閩地的原居民是百越民族。

一、引言

我們在文獻上看到古代的語法現象，往往想知道這種語法現象是否還保存在現代方言裡。¹ 研究方言的，還有說這種方言的，也想知道方言語法成份的來源。把文獻裡的語法現象和方言語法串聯起來，就是方言歷史語法的任務。本文打算討論幾個閩語語法成份的來源。閩語主要是指閩南話，同時也會談到其他閩語方言。“語法成份”包括虛詞、語法結構、第一人稱複數代詞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對

1 本文寫作期間，承何大安、林英津、魏培泉幾位批評指正，又得到國科會、蔣經國基金會、康奈爾大學東亞研究所胡適紀念獎助金(Hu Shih Memorial Award)的支助，謹此一併申謝。

立等等。“閩語語法成份”是指普通話所沒有的，其中包括幾類。(甲)原來是“中國之通語”，後來在其他方言裡消失，保存在閩語裡。(乙)還有一類乍一看像是閩語的特殊語法，例如句尾助詞 .a。等到認出本字——也就是這個虛詞在早期文獻中的寫法——卻是“似曾相識”，在普通話以外的北方方言裡也有。(丙)另一類是魏晉南北朝時代，或者更早，已是江南的方言語法。流傳到現在，還是方言語法。除了這三類以外，還有若干混合型的語法成份，留到下面討論。

本文既是閩語語法史的初探，首先應該簡單地討論一下閩語史。在這方面研究最深入的是羅杰瑞 (Jerry Norman 1979, 1983, 1988, 1991; Norman and Mei 1976)。第一，他指出有些字在閩語裡有三種語音，分別屬於三個音韻層次，如廈門話“石” tsio², sia², sik²；“席” tshio², sia², sik²；福州話“懸” ^ɕkeiŋ, ^ɕheŋ, ^ɕhieŋ。這三個音韻層次相當於漢代的上古音、以金陵為標準的南朝音、以長安為標準的唐代音。第二，他指出漢人大批進入閩地最早是漢代，帶來漢代的上古音。更早，福建的原始居民是南亞族以及其他少數民族。因此，閩語中保存著來自南亞語的借字，如福州 ^ɕtoiŋ、建甌 ^ɕtoiŋ、廈門 ^ɕtaŋ “巫師”。第三，他指出《方言》郭璞注裡所說“江東”或“江左”的若干方言詞，現在保存在閩語裡。羅杰瑞(1983)據此認為南北朝時代中國有兩大分言，以長江為界，南方的是古江南方言。後來受北方方言影響較深的變成吳語，受影響較淺的就是現代的閩語。

下面會看到，閩語的幾個語法成份也分別屬於四個時間層次：遠古、上古、南北朝、晚唐。此外第一人稱複數代詞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對立是“百越”民族語言的遺跡。

二、晚唐的層次

現代漢語的“吃了₁飯了₂”用兩個“了”。“了₁”是完成貌詞尾，它主要出現在兩種句子裡面。一種就是〔V了₁ O了₂〕，如“吃了飯了”。第二種是“吃了（飯）就去”，其中有兩個分句，“了₁”出現在第一個分句；這種句子

的結構是〔V了₁(O), VP₂〕。“了₂”是句末語助詞，表示新情況的出現，典型的用法是“下雨了₂”，“不下雨了₂”，“來了₂”。此外就是跟“了₁”配合，形成〔V了₁ O了₂〕。如果有人問“吃了飯沒有”，用“已經吃了”回答，“吃了”的“了”是“了₁ 了₂”，實際說話的時候，兩個“了”融合成一個（趙元任 1980：133）。

《祖堂集》（952年序）裡有兩段可以說明晚唐的情形：

(1) 有一日齋後忽然有一僧來具威儀……師曰：“喫鉢也未”？對曰：“未喫飯”。師曰：“去庫頭覓喫飯”。其僧應諾便去庫頭。當時百丈造典座，卻自個分鉢與他供養，其僧喫飯了便去。（祖，4.37）

(2) 師問：“僧喫鉢也未”？對曰：“喫鉢了也”。（祖，4.16）

兩相比較，現代和晚唐的對應關係是：

(3) 晚唐	現代
喫鉢了也〔VO了也〕	吃了飯了〔V了 ₁ O了 ₂ 〕
喫飯了便去〔VO了, VP ₂ 〕	吃了飯就去〔V了 ₁ O, VP ₂ 〕
喫鉢也未	吃了飯沒有
未喫鉢	沒吃飯

很明顯的，晚唐和現代之間產生過詞序的演變。“了₁”的前身本來是在第一個分句的句末、賓語之後；現在移到動賓之間的位置。按照曹廣順（1986：202，注11）的說法，唐詩、五代詞和變文總共只有五個〔V了O〕的用例，《祖堂集》一個也沒有。由此可知〔VO了〕>〔V了O〕這個詞序演變發生在十世紀左右。

晚唐時代，表示新情況的句末語助詞“也”字，除了出現於〔VO了也〕這種結構以外，也可以不帶“了”字，直接在動詞或動詞組後面出現（太田1987：357-358）：

(4) 石賢者來也，一別二十餘年。（幽明錄）| 門已開也。（隋，《佛本行集經》卷17）| 事事無成身老也。（白居易詩）| 碑動也。（妖亂志，廣記290）| 阿與，我死也。（舊唐書安祿山傳）| 低聲向人道知也。（馮

衰詩) | 自得五陰後，忘卻也。(祖，1.115) | 僧問：居此多少年也？

(祖，4.86) | 師云：箭過也。(祖，3.35)

請注意，這種“也”用法和上古不同。上古的“也”主要是表示判斷語氣。上面例中的“也”卻是表示新情況的出現，和上古的“矣”相當。例如“門已開也”就是《左傳》宣二年的“寢門闢矣”，現代漢語說“門已經開了₂”；“知也”就是《左傳》宣二年的“吾知所過矣”；“身老也”就是《左傳》僖十年的“今老矣”。至於中古的“也”和上古的“矣”是否為同一個語助詞，我們暫持保留態度。

下面就要舉例說明，閩南話還保存著〔VP也〕、〔VO了，VP₂〕這幾種晚唐的語法結構，另外還有蛻變自晚唐〔V(O)了也〕、〔VO了，VP₂〕的句型。

(一) 閩南話的〔VP也〕

台灣的閩南話有個句末的語助詞〔.a〕，表示新情況的出現。語助詞〔.a〕的調值隨前字調值高低和調型而有不同。〔.a〕的本字是“也”，例如：

(5) 閩南話：死 .a | 門開 .a | 罵 .a

閩南話的“死 .a”就是例(4)引過的《舊唐書》“我死也”。“門開 .a”就是《佛本行集經》的“門開也”。

(二) 閩南話的〔(O)V了也〕

《祖堂集》裡常見〔V(O)了也〕，如“喫鉢了也”(4.16)、“立義了也”(1.118)、“到了也”(3.38)、“問則問了也”(1.156)、“彼中已有人占了也”(2.52)。前兩句“了”字可能是完成補語，意思和現代漢語的“完”相當，後三句卻像語助詞。《祖堂集》的“了”大概有實詞虛詞兩種用法(楊秀芳 1991：233-235)。

閩南話只有〔(O)V了也〕的句子，而沒有〔VO了也〕的句子。例如：

(6) 閩南話：伊飯食了也(他飯吃完了) | 伊食了也(他吃完了) | 阿英衫洗了也(阿英衣服洗完了) | 伊寫了也(他寫完了)

閩南話“洗了”、“寫了”、“食了”裡的“了^ɿliau”是個狀態補語(phase complement)，不是動詞詞尾；意思是“完”。它緊跟在動詞後面，成爲一個緊密的述補結構。

閩南話沒有〔VO了也〕的句子，例如不能說*“伊食飯了也”、*“伊洗衫了也”。閩南話作補語的“了”只能接在動詞後面。“了”若放在〔VO〕結構的後面，一定是在“了”已經虛化爲連接詞的情況下，也就是在〔〔VO〕了，VP₂〕的句型結構下。

到目前爲止，我們還不曾發現歷史文獻中有〔OV了也〕的句子。從〔VO了也〕的句型出發，“了”字移到動賓之間，虛化後便成爲現代漢語的完成貌動詞詞尾“了₁”（梅祖麟 1981：76）。賓語前置，便成爲閩南語〔OV了也〕句型的來源（楊秀芳 1991：254）。

閩南語〔OV了也〕的“了”是實詞補語的性質；但是《祖堂集》〔V(O)了也〕的“了”，除了作補語外，卻也有作語助詞的可能（詳上文）。由於詞彙的演化一般總是由實到虛，而非由虛到實，所以我們揣測，閩南話〔OV了也〕句型的來源〔VO了也〕，應是“了”字作實詞補語的那一種類型，而非已虛化的那一種。

（三）閩南話的〔VO了，VP₂〕、〔OV了，VP₂〕

《祖堂集》“喫飯了便去”這種句子，“了”字有兩種功用。一種是作爲狀態補語，表示吃飯這件事已經完畢；“吃飯了也”裡的“了”功用相同。另一種功用是承前繼後，連接兩個分句，表示一件事情做完做第二件事情。這兩種功用分別由閩南話兩種詞序的句型承繼。〔VO了，VP₂〕的“了”主要擔任承前繼後的連接；〔OV了，VP₂〕的“了”主要表示一件事情的完成，詞序則由《祖堂集》的〔VO了，VP₂〕變成〔OV了，VP₂〕。

（7）閩南話〔VO了，VP₂〕

（a）煮飯了sua²落去煮菜。（煮飯後接著煮菜）

（b）阿英洗衫了始去睏。（阿英洗衣服後才去睡）

(8) 閩南話〔OV了，VP₂〕

(a) 飯煮了 sua³ 落去煮菜。(飯煮好接著煮菜)

(b) 阿英衫洗了始去睏。(阿英衣服洗完後才去睡)

(c) 手洗了始倚來食飯。(手洗好才靠過來吃飯)

用〔VO了〕詞序的句子，〔VO〕是個很緊密的動賓結構，賓語讀獨立調。這似乎說明(7)的結構是〔〔VO〕了，VP₂〕，“了”的功用是連接兩個分句。用〔OV了〕詞序的句子，〔OV了〕的動詞要變調，因為本來“了”是動詞的補語，但已進一步虛化。(8b)的“洗了”相當於普通話的“洗完”，意思是說衣裳一件一件洗，一直到洗完才去睡覺；“了”是還保存著“了結，完畢”的實詞意義。(8c)的“洗了”相當於普通話的“洗好”——因為手是不能被洗完的——，意思是洗手這個動作完滿結束後才靠過來吃飯；“了”字的虛化程度較深。

(四) 閩南話的“連尾手”和“了後”

閩南話有個連接詞“連尾手_clian ^cbue ^cts'iu”（隨後），例如（楊秀芳 1991a：261）：

(9) 伊八點出門，連尾手電話著來。

還有個連接詞“了後^cliau au³”，有兩種用法（楊秀芳 1991b：248）：

(10) (a) 伊本來住臺北，了後搬去臺南。（他本來住臺北，後來搬去臺南）

(b) 經過幾日了後，tu tu a（恰巧）是ti（在）九月初九。（例句轉引自董同龢 1959：748）

“連尾手”出現在第二分句的句首。“了後”出現在第一分句的句末，也出現在第二分句的句首。現在要說明“了後”和“連尾手”的詞尾“手”字都是承繼晚唐。

晚唐“手”字可以用作詞尾，加在表示時間關係的單音詞後面，形成“了手”、“急手”、“畢手”等複詞。

(11) 晚唐的“～手”

了手：誅陵老母妻子了手，所司表奏於王（變，94）| 秋胡辭母了手，行至

妻房中（又，155）| 拜王了手，便即登程（又，157）| 戰已了首
[手]，須與黃昏，各自至營（又，89）| 辭妻了道[道=首=手]
服得十秩文書……便即登程（又，155）| 命盡懍懍是了手（祖，3.
93）

急手：急手出火，燒卻前頭草（變，86）| 急守[手]趁賊來（又，88）|
念佛急手歸舍去（又，828）

畢手：有僧與疎山和尚造延壽塔，畢手白和尚，和尚便問……（祖，3.31）
晚唐“後”字可以用作詞尾，加在“已”、“了”之後，形成“已後”、“了
後”。“已後”就是現代的“以後”。

⑫ 十有餘年，勿弘吾道，當有難起，過此已後，善誘迷人（祖，1.88）|
師云：分明記取，已後舉似作家。（祖，4.110）

⑬ (a) 便下山來迎接歸山，一切了後，請寺主上禪床。（祖，4.58）
(b) 上法堂禮拜，一切了，侍立。（祖，4.82）

比較⑬(a)、⑬(b)，可知“一切了”後加“後”字就產生“一切了後”。請注意，
“已後”在句首句末都可以出現。

現在嘗試解釋“了後”、“已後”、“畢手”、“了手”的形成過程和用法
演變。表示一件事發生以後另一件事發生，南北朝和唐代用的句式是〔VP₁了，
VP₂〕，“了”字用在第一分句的句末。在“了”的位置還可以用“畢”、
“竟”、“訖”、“已”這幾個完成動詞（梅祖麟 1981：68-69）。第一分句句
末的“已”、“了”、“畢”，加上“~手”就形成“了手”、“畢手”；加上
“後”就形成“已後”、“了後”。這是第一個步驟。

下一步是語詞化(lexicalize)變成熟語。“了”、“已”、“畢”、“竟”本
來是動詞，在〔VP₁了〕、〔VP₁已〕等裡面作為〔VP₁〕的述語。“了後”、
“已後”本來表示“完畢以後”，其中有兩個意思；變成熟語後，就跟“以後”
一樣，只有一個意思。而且，變為熟語後，還能在第二分句的句首出現。上面看
到“了手”出現在第一分句句末，“畢手”出現在第二分句句首，“已後”兩種
用法都有。這就是熟語化以後的用法演變。跟北方話的“以後”一樣，閩南話的

“了後”既可以出現於第一分句句末，又可以出現於第二分句句首，是個典型的連接詞。

詞尾“手”的用法可能是從“動手”、“著手”這樣的語詞開端。這些表示開始的語詞既可以用“手”字，由於模倣作用，表示完結的也可以。於是產生“了手”、“畢手”。“連尾手”用詞尾“手”字，句首的用法和“畢手”、“急手”一樣，可見也是承繼晚唐遺風。

小結：衆所皆知，北京話說“吃了飯”，吳語說“吃仔飯”，粵語說“食咗飯”。除了閩語以外，現代各地方言在動賓之間都能嵌入個完成貌詞尾，但是所用的虛詞不盡相同，從語法史的觀點來看，“吃了飯”、“吃仔飯”、“食咗飯”都是十世紀唐代以後的句型。

閩語有兩點與其他方言不同。第一，還保存著〔VO了，VP₂〕句式，以及晚唐〔VO了也〕“了”作補語的用法，不過賓語已前移為〔OV了也〕。第二，閩語雖然有連接詞“了後”，也有“洗了”、“食了”、“煮了”等帶“了”字的動補結構，但“了”字沒有變成完成貌詞尾，閩語也沒有其他虛詞用作完成貌詞尾。其原因我們（梅祖麟 1991）認為狀態補語是完成貌詞尾的前身，而閩語一直沒有〔動詞—狀態補語 賓語〕這樣的結構。從上面所說的兩點來看，閩語最接近晚唐的語法。

本節討論的句式不都是閩語獨有的。劉勳寧(1985)指出，陝北的清澗話還在用句末表示新情況的“也 .ε”，還在用〔V(O).lε〕，〔.lε〕是“了也”的合音詞。

三、南朝的層次

南朝的成份在閩南語裡有（五）“許‘hi”，遠指詞，（六）“底 ti²”，詢問詞，（七）方位介詞“著 ti²”。

(五) hit₃ = “許一”，遠指詞²

閩南話遠指用 h- 聲母，例如 *chia*（那兒），*che*（那個），*hit₃ui²* “□位”（那裡），*hit₃e*（那個），*chiai*（那些）。現在說明 h- 是遠指代詞“許”的聲母。

“許”字在若干閩語方言裡有單獨用作遠指詞的。例如福州話 *hi peij* “許邊”（那邊），*hi zie?* (< ts-) “許只”（那只）。潮州話 *hu tsho?* “許撮”（那些）、*hu ko?* “許□”（那兒）。溫州東南的永中，遠指詞 *hi* 是“許”字（鄭張尚芳 1964：35），廈門話“*k'ua?* 看 *zi* 些 *k'ua?* 看 *hi* 許”（看這看那）（《普通話閩南話方言詞典》880 頁“許”字下）是俗語中單用 *hi* “許”的例。

“許”字單用作爲指示詞的最早用例，見於南朝樂府：

(14) 重簾持自障，誰知許厚薄（子夜歌，清商曲辭一）| 風吹冬簾起，許時寒薄飛（同上）| 督護初征時，儂亦惡聞許（宋武帝丁督護歌，清商曲辭）| 團扇復團扇，持許自遮面（團扇郎，同上）| 新來誠可感，爲許得新憐（陳後主三婦艷詩，相和歌辭十）| 相送勞勞渚，長江不應滿，是儂淚成許〔（華山畿，樂府詩集）

“爾”“如”在魏晉南北朝用作指示詞，和“那”相當。當時也用“如許”、“爾許”（梅祖麟 1983：46）。“爾許”、“如許”中的“許”字，受了“爾”、“如”的沾染，也有“那”義，於是單用“許”字，也能作遠指示詞。

台灣閩南話 *hit₃* 字是“許”和“一”的合音詞 *hi + it₃ > hit₃*。龍溪話表示“那”義的字作 *hik₃*，“一”字音 *ik₃*，（董同龢 1959：893, 896）；*hik₃* 也是“許”和“一”的合音詞：*hi + ik₃ > hik₃*。這種情形就像普通話 *chēi* 是“這一”的合音詞，*nēi* 是“那一”的合音詞。

2 第（五）、（六）兩節引用的閩方言資料，大部份來自《漢語方言詞匯》，文中不一一注出。

（六）詢問代詞 ti^2 “底”

台灣閩南話 $ti^2_{\epsilon}si$ “底時”（何時）、廈門話 $ti^2_{\epsilon}e$ “底□”（哪個）、潮州話 $ti^2_{\epsilon}p\ddot{o}i$ “底畔”（哪邊）、福州話 $ti^2_{\epsilon}zie?$ (< ts-) “底只”（哪只）， $ti^2_{\epsilon}noe$ “底□”（哪兒）都是帶“底”的詢問詞。

⑮ 寒衣尙未了，郎喚儂底爲？（子夜秋歌，樂府詩集）| 腹中如湯灌，肝腸寸寸斷，教儂底聊賴？（華山畿，同上）| 思歡不得來，抱被空中語。月沒星不亮，持底明儂緒？（讀曲歌，同上）（周法高 1957：208 頁引）“底”和“許”出處相同，都是南朝樂府，現在的分佈偏南，當是古江南方言的遺跡。

唐代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底”條云：“問曰：俗謂何物爲底（丁兒反）”。丁兒反的“底”字是陰平調，閩語的“底”字是陽去調。這可能是顏師古的反切注音不注調。唐代近體詩裡的詢問詞“底”是個仄聲字，³ 與顏師古“丁兒切”的陰平調不合。

（七）方位介詞“著”；廈門話 ti^2 ，福州話 $ty\phi^2_2$

廈門話“坐 [ti^2] 椅頂”、福州話“坐 [$ty\phi^2_2$] 椅懸頂”，意思都是“坐在椅子上”。廈門話 [ti^2] 是個陽去調的“著”字，福州話 [$ty\phi^2_2$] 是個陽入調的“著”字。方位介詞的“著”字在閩南讀陽去，在閩東北讀陽入，這種分歧看來在共同閩語階段已經存在了。（參看梅祖麟 1989：196-197）

方位介詞“著”最早出現於六朝的文獻（太田辰夫 1987：211；王力 1958：308-309）：

⑯ 取仁王尸及首，連之以金薄，其身坐著殿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

3 唐代近體詩裡的詢問詞“底”字是個仄聲字，如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101-102 頁所引的王維《慕容承攜素饌見過》“空勞酒食饌，持底解人頤？”，又《愚公谷》“緣底名愚谷，都由愚所成”；杜甫《可惜》“飛花有底急？老去願春遲”；白居易《寒食日寄楊東川》“不知楊六逢寒食，作底歡娛過此辰？”，又《早出晚歸》“若拋風景常閒坐，自問東京作底來？”

《大正藏》Ⅲ，6下）| 嬖妾懸著床前。（同上，Ⅲ，18上）| 刻木作斑鷁，有翅不能飛，搖著帆檣上，望見千里磯。（晉樂府）| 畏王制令，藏著瓶中。（劉宋，求那跋陀譯《現在過去因果經》，Ⅲ，621下）| 長文尙小，載著車中……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世說·德行）| 既還，藍田念文度，雖長大，猶抱著膝前。（世說·方正）| 法力素有膂力，便縛著堂柱。（梁，任昉《述異記》，《廣記》327卷引）

據上所述，閩語的 [ti²/tyɔ²] 和方位介詞“著”字音義俱合。而且知端兩系在閩語裡不分，產生在《切韻》以前。從文獻來看，方位介詞“著”字最早用例也是出現於六朝。由此可見 [ti²/tyɔ²] “著”是唐代以前閩語的介詞。

上面所說的“著”、“底”、“許”三個虛詞，有兩個還部份保存在吳語裡。⁴ “允許、許願”的“許”蘇州話、上海話白讀都作 [ʰhE]（《漢語方音字匯》（第二版），136頁；汪平1987：69；錢乃榮1989：124）。蘇州話、上海話的“辣海” [la² ʰhE]，意思是“在，在那兒”，例如“王先生阿辣海？勿辣海”（王先生在不在？不在）。上海話又有“海頭”一詞，加在名詞後面，意思是“那裡，那兒”，如“小囡辣娘舅海頭吃飯”（孩子在舅舅那裡吃飯）。“辣海”、“海頭”的“海 ʰhE”，本字是“許”。⁵ 因此，遠指詞“許”在江南方言的分佈，除了閩語以外，還包括南昌 [ʰhe]（李榮1980：140），溫州 [ʰhi]、上海、蘇州 [ʰhE]。

浙南還保存著方位介詞“著”；“著”字青田話讀 [tsɿ]，溫州話讀 [zɿ]（參看梅祖麟1989：40）。

(17)	坐在那裡（搭）	丟在桌子上
青田話	坐 [tsɿ ta]	掙 [tsɿ] 桌子
溫州話	坐 [zɿ ta]	掙 [zɿ] 桌子

4 章炳麟《新方言·釋詞》“今常州謂‘何’爲‘底’”。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100頁“甚麼”條下：溧陽、金壇“底”、丹陽“底告音”、靖江“低告皆音”、常州紳“dia 爹音”、常州鄉“dea 爹上音”。西北部吳語可能還保存著詢問詞“底”字。

5 潘悟雲先生告知，“辣海”的“海”本字是“許”，謹此申謝。

保存在閩語和部份吳語的方位介詞“著”和遠指詞“許”都是南朝時代古江南方言的遺跡。

四、上古、遠古的層次

(八) 閩南話 [ɕe] “其”(的)，規定詞

閩語用“其”作規定詞。福州話“我 [ɕki] 書”意思是我的書，說快了 [ɕki] 在開音節後變成 [ɕi]。廈門話規定詞用 [ɕe]，潮州話用 [ɕkai]，永安話用 [ɕke]。“其”字《切韻》群母“渠之反”。我們(梅祖麟 1982: 120)以前說過，上述閩語裡的規定詞，本字都是“其”字。這裡不贅。

先秦“其”字可以用作規定詞，例如《書經·康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公羊傳》成公十年“衛侯之弟黑背率師侵鄭”，一個用“其”，一個用“之”。現代漢語都說“的”。此外“其”字用作規定詞常引的例還有《書經·多士》“罔不配天其澤”，《左傳》莊公二十年“非此其身”(參看俞敏 1949)。

以上只不過是說語源。至於“其”在閩語裡的用法，除了廈門話“我其冊”、福州話“我其書”這類可以遠溯先秦，至少還有兩種用法是分別受晚唐“底”字和南方“個”字的用法的影響。

簡單地說，上古的“之”、“者”和唐代的“底”區別在於：

(18)		名__名(領屬)	動一名__名	形__	動一名__
之	先秦	秦人之弟(孟)	執戟之士	_____	_____
者	先秦	_____	_____	老者	始作俑者(孟)
者	兩漢	_____	定殷者將士(史)	老者	竊鉤者
底	唐宋	我底學問(陸語)	喫草底漢(祖)	者底	有縱跡底(祖)

先秦“之”、“者”出現範圍互補，唐代出現的“底”是這兩種範圍的總合。換句話說，“這本書是我的”、“偷書的”先秦兩漢以及後代的文言不能說*“此書乃我之”、*“偷書之”。規定詞“之”和“其”根本不能在名詞組的末位出

現，只能出現在名詞組的中間位置。“者”字正相反。“秦人之弟”在先秦不能改為*“秦人者弟”。〔VO者N〕型的結構在漢代出現，逐漸擴充範圍。“底”字在名詞組的末位和中間部份都能出現（呂叔湘 1955：51-58；梅祖麟 1988a）。

閩語“其”（福州〔_cki〕、廈門〔_ce〕等）表領屬的用法是承繼先秦，其他用法是受了“底”字種種用法的影響而產生，如閩南話“好 _ce”（好的）、“銀 _ce”（銀的）、“做木 _ce”（木匠）、“換帖 _ce”（結拜兄弟）。這些名詞性結構唐宋時代的北方話說“好底”、“銀底”、“換帖底”等等。因為當時北方話“我底書”相當於閩語“我其書”，閩語的“其”字受了“底”字名詞化詞尾這種用法的影響，也用來表示名詞化詞尾，於是產生“好其”、“銀其”、“換帖其”這一類的名詞性結構。

同樣的，閩南話的〔_ce〕可以用作姓氏或單名的詞尾，表示暱稱或尊稱，例如“張 _ce、王 _ce、趙 _ce”、“平 _ce、玉 _ce、英 _ce”。“張底”這種字眼產生於唐代：

- (19) 湜驚美久之，謂同官曰：知無？張底乃我輩一般人，此終是其坐處（隋唐嘉話；太田辰夫 1987：327 引）

受了這種“底”字用法的影響，閩南話於是產生“張其”、“王其”、“玉其”、“英其”等等。

南方方言往往量詞和規定詞用同一個虛詞，如粵語陽江話〔^cŋɔ kɔʔ〕“我個”（我的）、〔jetɔ kɔʔ _cjen〕“一個人”；梅縣客家話〔_cŋai kɔʔ〕“我個”（我的）、〔jitɔ kɔʔ _cŋin〕“一個人”。閩南話也是規定詞、量詞用同一個虛詞：

- (20) 一個人 廈門 tsit₂ _ce _claŋ 潮州 tsek₂ _ckai _cnaŋ
我的書 ^cgua _ce ts'eʔ₂ ^cua _ckai _ctsɿ

不過粵語客家話是量詞“個”用作規定詞；閩南話是受了南方方言的影響，規定詞用作量詞。據上所述，閩南話〔hit₂ _ce〕（那個）的本字是“許一其”。

這一節說明，閩南話〔_ce〕、福州話〔_cki/_ci〕的語源是“其”，表領屬的用法承繼先秦，名詞化詞尾的用法是受了唐代中原“底”字的影響而形成，閩南話〔_ce〕字的量詞用法是受了南方方言的影響。總起來看，閩語“其”字是個混合型的語

法成份。

(九) 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對立

現代漢語方言，只有北方官話和閩語（以及少數吳語）第一人稱複數代詞分辨包括式和排除式。官話現在用“咱們”、“我們”，更早在《劉智遠諸宮調》裡用“咱”和“俺”，“俺”是“我們”的合音詞。閩語的包括式、排除式如下：

②1	廈門	潮州	福州
我們	^ˈ gun, ^ˈ guan	^ˈ uŋ, ^ˈ o	^ˈ ɲuai kɔʔ, ^ˈ ɲəyn
咱們	^ˈ lan	^ˈ naŋ	^ˈ naŋ ɲa (< k-) kɔʔ, ^ˈ ɲəyn

閩語表示包括式的語詞，顯然跟“咱們”、“咱”來源不同。

排除式和包括式的區別，在宋代以前的文獻裡找不到來源。羅杰瑞指出，北方官話之所以有包括式、排除式之別，是受了阿爾泰語的影響；閩語之所以有包括式、排除式之別，是因為閩語有非漢語的底層（參看梅祖麟 1988b）。漢人來到以前，福建是非漢族的居住區。按照現在東南亞語言的分佈，古代東南沿海一帶的非漢語可能有台語、南島語、南亞語三種。這三種語言都分辨包括式、排除式。

下面用越南語以及越南境內的 Chrau 語代表南亞語，台灣的泰雅語代表南島語。台語系中現代暹羅語沒有這個區別，但泰國和老撾境內用古台語寫的碑文裡有，阿薩密 (Assam) 的卡姆提 (Khamti) 語和雲南的布依語還保存著這個區別（松山納 1962）。

②2	古台語	布依語	泰雅語	越南語	Chrau
咱們	rau(A2)	zau(A2)	taʔ	chúng ta	von
我們	tuu(A1)	tu(A1)	sami	chúng tôi	khanaũh, khô, ănh
					(ănh “我”)

目前我們不知道閩語包括式和排除式的語意區別借自底層的哪個或哪幾個語言。根據詞彙的證據，我們知道南亞族遠古時代曾在閩地居住，但不知道台族、南島族是否在漢族來到以前也曾在閩地居住。用個籠統的說法，閩語裡包括式和

排除式的區別，是百越民族的遺跡。

五、結 語

過去研究方言史以音韻為主，先後有兩種看法。高本漢（1954：212，注2）認為除了閩語以外，其他漢語方言都導源於中古漢語。其實閩語音系有一部份也可以看作中古音的後代；它的南朝層次和《切韻》音相當，文讀層次和晚唐的讀書音相當。高氏的中古音是把《切韻》音和晚唐音混在一起。這是第一種看法。第二種看法以羅杰瑞（1988：181-183, 210-214）為代表。他認為不但閩語是層層積累而形成，粵語和客家話在音韻、詞彙方面也有古江南方言的底層。

這兩種看法相輔相成，並不衝突。歷史上至少有三次漢人大批遷移到閩粵地區：東漢、東晉、晚唐。因此南方方言或多或少在音韻上都保存著這三個時代的遺跡。另一方面，唐代長安是整個東亞東南亞的政治文化中心。日本漢音、高麗音、漢越語都是反映以唐代長安為標準的早期官話。中晚唐的京師音由移民或其他方式也波及當時各地的方言。這就是高氏“現代方言導源於中古音”之說的歷史背景。

我們在另一篇文章（梅祖麟 1991）著重現代各地方言共同的語法現象，結果看到的是唐宋時代在早期官話裡興起而散播到各地的若干語法結構。以閩南話為例，這些新興結構包括（甲）經歷貌詞尾“過”：“捌食過日本料理”，（乙）動補結構的實現式和可能式，如“穿有（[u²]）破”、“穿無（[ɛbo]）破”、“穿 e² 破”、“穿 be² 破”，（丙）本文第（八）節所說的閩南話“其”字兼有規定詞和名詞化詞尾的兩種功用。套用高本漢的觀點，我們也可以說現代各地方言的語法成份有一大部份導源於唐宋的早期官話。

本文主要著重閩語的特殊語法現象。所討論的九個閩語語法成份，分別屬於晚唐、南朝、上古、遠古這四個時間層次，此外還有非漢語的底層。古江南方言的方位介詞“著”、指示詞“許”也都保存在吳閩方言裡。我們從語法觀點所得

梅祖麟 楊秀芳

到的結論，正好跟羅杰瑞從音韻和詞彙所得的結論相同。這種層層積累的語法現象，是了解閩語早期歷史的重要資料。

（本文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參考書目

丁邦新

- 1983 《Derivation time of colloquial Min from Archaic Chinese》，《史語所集刊》54.4：1-14。

太田辰夫

- 1987 《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 力

- 1958 《漢語史稿》中冊。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教研室

- 1964 《漢語方言詞匯》。
1989 《漢語方音字匯》第二版。

呂叔湘

- 1955 《漢語語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北京。

李 榮

- 1980 〈吳語本字舉例〉，《方言》1980：137-140。

汪 平

- 1987 〈蘇州方言的特殊詞匯〉，《方言》1987：66-78。

周法高

- 1957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39》。

松山納

- 1962 〈共通タイ語の人稱代名詞の體系について〉，《東京外國語大學論集》
9：1-8。

俞 敏

- 1949 〈漢語的“其”跟藏語的gji〉，《燕京學報》37：57-94。

梅祖麟 楊秀芳

高本漢 Karlgren, Bernhard

- 1954 “Compendium of phonetics in Ancient and Archaic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6: 211-367.

袁家驊等

- 1960 《漢語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曹廣順

- 1986 〈祖堂集中的“底（地）”、“卻（了）”、“著”〉，《中國語文》
1986：192-202。

梅祖麟

- 1981 〈現代漢語完成貌句式和詞尾的來源〉，《語言研究》1：65-77。
1982 〈跟見系諸聲的照三系字〉，《中國語言學報》1：114-126。
1983 〈敦煌變文裡的“溜沒”和“𠬞（舉）”字〉，《中國語文》1983.3：
44-50。
1988a 〈詞尾“底”、“的”的來源〉，《史語所集刊》59.1：141-172。
1988b 〈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語
言學論叢》第十五輯：141-145。
1989 〈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3：
193-216。
1991 〈唐代、宋代共同語的語法和現代方言的語法〉，《第二屆中國境內語
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台北）：35-61。

張振興

- 1983 《臺灣閩南方言紀略》，人民出版社，福建。

董同龢

- 1959 〈四個閩南方言〉，《史語所集刊》30:729-1042。

楊秀芳

- 1991a 《臺灣閩南語語法稿》，大安出版社，台北。

- 1991b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了”的用法——兼論完成貌助詞“矣”（“也”）〉，《臺大中文學報》4：213-283。

- 1992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349-394。

廈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漢語方言研究室

- 1982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

趙元任

- 1980 《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學生書局，台北。

劉勳寧

- 1985 〈現代漢語句尾“了”的來源〉，《方言》1985：128-133。

鄭張尚芳

- 1964 〈溫州音系〉，《中國語文》1964：28-60, 75。

錢乃榮

- 1989 《上海方言俚語》，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羅杰瑞 Norman, Jerry

- 1979 〈閩語詞匯的時代層次〉，《方言》1979：268-274。

- 1983 〈閩語裡的古方言字〉，《方言》1983：202-211。

- 1988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The Min dialec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Wang, William S.Y. ed.,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325-360.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3.

Norman, Jerry and Mei, Tsu-lin

- 1976 “The Austroasiatics in ancient South China: some lexical evidence”, Monumenta Serica 32: 274-301.

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Grammar of the Min Dialects

Mei Tsu-Lin 、 Yang Hsiu-fang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grammatical component of the Min dialects is comprised of three strata which can in a general way be associated with specific historical periods and events: first, the Ch'in-Han imperial expansion which brought Old Chinese to Fukien; second, the migration from the Wu-Yueh region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third, a similar population movement from the North to Fukien towards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Examples are mostly drawn from Southern Min.

Grammatical constituents which came from the Late T'ang are: (1) the sentence-final inchoative particle a 也, (2) the use of liau-3 a 了也 at the end of a sentence to mark the completion of an action, (3) the use of liau-3 to indicate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before another in constructions such as [VO liau-3, VP₂] and [OV liau-3, VP₂], and (4) the suffix tshiu-3 in lian-2 bue-3 tshiu-3 連尾手 'thereafter, subsequently'.

Grammatical particles which entered the Min dialects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re: (5) the locative particle ti-6 著, (6) the deictic particle hi-3 許 'that', which is part of the fusion word hit 7 'that' (< hi-3 + it-7 許一), and the interrogative particle ti-6 底.

The determinative particle, Amoy e-2, Fuchou ki-2, is etymologically 其 and came from Old Chinese.

From the non-Chinese substratum came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 between

inclusive "we" and exclusive "we" in the Min dialects; the donor language may be Austroasiatic, Austronesian, or Thai.